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602號

原　　告　謝瑞軒

被　　告　林志明(已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事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當事人能力，係指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均須存在，並非僅於起訴時具備即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3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按(審附民卷第

31頁)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已經當然停止，且被告之當事人能力亦已欠缺。又本院於115年8月5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3042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明並補正被告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諭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前開裁定已於115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本院卷第25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27頁)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雖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該刑事案件因被告死亡而經本院判決不受理，本院刑事庭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非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裁定移送前來，無從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